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2025年民用燃气表强制检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19990000-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海南卓正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卓正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